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成立于1994年，是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军休职工等提供管理与相关服务,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及政治思想教育，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24年度，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9人,减少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业务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874.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74.3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874.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874.3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63.46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87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9.21万元，占98.6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5.11万元，占1.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87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21万元，占8.44%；项目支出1,716.11万元，占91.5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49.2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49.2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49.2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49.2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38.35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02.27万元，决算数1,849.2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年中追加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9.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6%。**与上年相比，**增加138.35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02.27万元，决算数1,849.2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年中追加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1.18万元,占99.02%。

2.卫生健康支出(类)7.20万元,占0.39%。

3.住房保障支出(类)10.83万元,占0.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4万元，增长49.1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1万元，增长2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缴费基数上涨，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6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20万元，下降48.1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1,596.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76.78万元，增长1,23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上年在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167.4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07万元，下降8.26%,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26.03万元，下降97.06%,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上年在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缴费基数上涨，失业险和工伤险等缴费较上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0万元，增长21.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3.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0.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6万元，增长2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7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3.44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90万元，决算数3.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90万元，决算数3.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3.44万元，比上年增加3.36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0.49平方米，价值23.06万元。车辆2辆，价值40.9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874.3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874.3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513.07万元，全年执行数1,454.7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时发放各项待遇。全年发放离退休费1477.5万元。住院伙食补助41人次4944元。及时为军休干部办理异地住院备案，为家属办理医疗补助。军休人员探亲费、护理费、取暖费、抚恤待遇和15名遗属生活医疗补助全部落实到位；二是开展健康体检。选择优质体检机构，制定个性化体检项目，为64名军休干部开展心脑血管、肺部、肠胃等全身性检查，有7名干部在异地完成了健康体检。进一步完善健康管理档案，开展养生保健讲座2场，对每位军休干部的身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深入评估，对疾病隐患做到早诊断、早预防、早治疗，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科学保健养生的意识，为军休干部高质量的晚年生活提供全面的健康指导；三是开展荣誉疗养活动。分两批次组织30名军休干部及家属赴延安和成都开展“追寻红色记忆，永葆革命精神”荣誉疗养活动，邀请党校讲师进行党性教育，讲解中国革命史和奋斗史，走进梁家河、南泥湾、宝塔山，领略革命老区的艰辛，参观川军纪念馆、博物馆，感悟先辈们的伟大，进一步增强荣誉感、尊崇感和幸福感；四是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及“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党员干部383人次，送去慰问金（品）24.1万元。及时看望因病住院的军休干部，给予心里慰藉，对内地休养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慰问了解生活状况；五是深化定人包户联系制度。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台账。深化“一人一策”服务，每月电话微信联系一次，每季度上门走访一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人包户走访联系慰问400余人次，解决困难诉求7件次，军休干部学习生活状态良好、思想情绪稳定；六是做好移交接收工作。加强与部队沟通联系，接收2名军休干部档案审核、落户、社保接续等各项待遇对接落实到位；七是开展正向激励工作。评选表彰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12名。积极参与自治区军休处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思政微课和文艺节目编排，组织发动7名军休干部自创自演情景剧《传承》、思政微课《魂系阿里》，思政微课《入选退役军人事务部四部优秀思政微课之一。制作刻录思政微课《魂系阿里》宣传光碟50份，赠送给政府机关、教育机构、社区等组织，进一步扩大宣传力和影响力；八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0多万元，改造办公用房，改善办公办事环境。投入2万元，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安装空调、洗衣机，新增图书188本，增添笔墨纸砚等学习用具，提供舒适的学习活动场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设置绩效目标值时应根据预算科目和工作实际情况，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不准，导致绩效自评存在偏差；二是在职能履行方面，对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资还停留在面上、浮在水上，主要是对新时代军休服务工作研究不深，服务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经费支出还不够合理，经费支出的审核力度不够，合理合规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控还不够，时间节点上进度又快有慢，质量无法保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目标管理，评估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准确性，保障与单位工作职能一致性，确保切实达到项目目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项目小组之间的沟通，加强对项目内容的学习、理解，完善分工协作配合，加强与各单位之间的联系，确保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达到更好地效果；二是发挥履职效能,不断与时俱进，促进服务管理工作与经济发展协调发展，与社会经济相适应，提高服务管理质效。根据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按计划推进工作任务，并按计划执行，以提高预算在每个时间节点上执行率；三是经费支出合理化，加大经费支出的审核力度，保证每笔钱花得合理合规；进一步完善项目中期监测评估，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有计划执行。继续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控，确保项目能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并保质保量的完成。根据预算科目，应该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否则绩效自评会存在偏差。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443.00 | 1,506.73 | 1,506.73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196.01 | 198.27 | 198.27 | - | - | - |
| 其他资金 | 163.26 | 169.31 | 169.31 | - | - | - |
| 合计 | 1,802.27 | 1,874.31 | 1,874.3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坚持不断提升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水平，确保人员、日常运转，认真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保障军队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874.3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74.31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00%。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64名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使用上级资金发放12个月退休工资，使用本级医疗配套资金缴纳医疗保险，开展军休荣誉疗养活动2批，实际支出上级资金1506.73万元，使用本级资金198.28万元，使用其他资金169.3万元。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坚持不断提升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水平，确保人员、日常运转，认真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保障军队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人） | >=64人 | 军休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文件汇编） | 40 | =64人 | 40 |
| 时效指标 | 军队离退休人员所需经费下拨及时率（%） | =100% | 军休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文件汇编） | 40 | =100% | 4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95% | 军休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文件汇编） | 10 | =96.61%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43.00 | 1,443.00 | 1,389.52 | 10 | 96.29%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43.00 | 1,443.00 | 1,389.5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待遇保障，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目标：通过下拨各项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目标：通过下拨各项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服务管理正常运转，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安置任务。 |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待遇保障，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通过下拨各项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目标：通过下拨各项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服务管理正常运转，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安置任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落实人数 | 20 | >=64人 | =64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64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 | 10 | >=8人 | =8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8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军休人员及家属待遇落实人数 | 10 | >=8人 | =8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8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军休服务箮理用房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 10 | 大体平衡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本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待遇保障，维护服务箮理机构正常运转。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5 | >=95% | =96.61% | 101.05% | 5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因年初设置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工作人员满意率达96.61%，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军休服务琮理机构工作人员满意率 | 5 | >=95% | =96.61% | 101.05% | 5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因年初设置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军休人员满意率达96.61%，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地方配套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57 | 40.07 | 40.07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7.57 | 40.07 | 40.0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为64名军休干部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并按月缴纳，定期安排军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目标，为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8月医疗缴费，医疗补助落实率100%，由本级财政保障配套单位缴费金额40.07万元。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及时为64名军休干部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并按月缴纳，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目标，军队离退休人员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服务满意度达96.67%，为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 20 | =64人 | =64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64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军休干部月缴费(1-8月)（万元/月） | 10 | =8万元 | =8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全年军休干部当地财政保障配套单位缴费金额（万元） | 10 | =40.07万元 | =40.07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6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军队离退休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提高 | 直接赋分 | 说明材料 |  |
| 切实保障医疗待遇 | 1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保障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满意度（%） | 10 | >=95% | =96.67% | 102%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6.67%，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军队退休干部荣誉疗养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30.00 | 25.11 | 10 | 83.70% | 5.9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0.00 | 30.00 | 25.1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申请30万元经费预算作为保障，年度内组织2次，享受荣誉疗养待遇人数20人，在服役期间表现突出、作出特殊贡献或移交安置后积极支持地方建设、发挥正能量的20名军休干部开展荣誉疗养活动，不断增强军休干部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获得参加荣誉疗养的军休干部的满意，全年无信访事件。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2批次共20名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工作，实际支出25.11万元，通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年度内组织2次，享受荣誉疗养待遇人数20人，在服役期间表现突出、作出特殊贡献或移交安置后积极支持地方建设、发挥正能量的20名军休干部开展荣誉疗养活动，不断增强军休干部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获得参加荣誉疗养的军休干部的满意，全年无信访事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荣誉疗养待遇人数 | 12 | >=20人 | =20人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疗养次数 | 8 | >=2次 | =2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荣誉疗养保障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疗养工作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24年12月20日前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第一次荣誉疗养支出 | 10 | <=15万元 | =13.03万元 | 96.87% | 9.22 | 计划标准 | 2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在疗养活动开展前，通过三方询价，合理降低成本，节约资金。 |
| 第二次荣誉疗养支出 | 10 | <=15万元 | =12.08万元 | 80.53% | 5.1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在疗养活动开展前，通过三方询价，合理降低成本，节约资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军休干部获得感、幸福感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满意度 | 10 | >=95% | =96.61% | 102%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军休人员满意率达96.61%，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0.28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1663.07万元，全年执行数1571.91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